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本次发行在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网下配售股份锁定期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如高于同行业平均市盈率 25%，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能推迟相关发行流程，重新询价或补充披露盈利预测后重新询价，存在发行不能如期完成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 38,069 万元。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量超出发行人实际资金需求量，因发行人对超出部分的资金使用尚未规划具体用途，如果发行人不能合理、有效使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如果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量相对实际项目资金需要量存在重大差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属于发审会后发生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是否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须提交发审会审核的应在审核通过后再办理重新询价等事项。

重要提示

1、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海机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474 号文核准。黄海机械的股票代码为 002680，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 1,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50%，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方式，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浙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T-6 日）至 2012 年 5 月 22 日（T-3 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参与网下发行的询价对象（包括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 年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和浙商证券自主推荐、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个人投资者）可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4、初步询价截止日 2012 年 5 月 22 日（T-3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个人投资者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与发

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关联关系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5、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同时申报价格与申购数量，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最多可申报 3 档价格及相应数量。股票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的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

6、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浙商证券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最小变动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 100 万股，即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 100 万股的整数倍，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1,000 万股。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8、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9、本次发行采用双向回拨机制，详细方案见 2012 年 5 月 24 日（T-1 日）刊登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10、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1、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T+2 日）在《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

12、本次发行将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 20 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发行中止的原因，在核准文

件有效期间重启发行安排等事宜。

13、推迟发行或重新询价：当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定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 25%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并于两日内刊登公告。需要重新询价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推迟发行及重新询价的有关情况。

14、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5、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推介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2 年 5 月 16 日（T-7 日）登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 年修订）可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查询。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 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2年5月16日（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6日	2012年5月17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5日	2012年5月18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4日	2012年5月21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3日	2012年5月22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2年5月23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申报数量；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2年5月24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2年5月25日（周五）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配号；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1日	2012年5月28日（周一）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申购摇号抽签
T+2日	2012年5月29日（周二）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2年5月30日（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 日为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网下推介的具体安排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T-6 日）至 2012 年 5 月 21 日（T-4 日）期间，在深圳、上海、北京向有资格参与本次询价的投资者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T-6 日 (5 月 17 日, 周四)	9:30—11:30	深圳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二楼大宴会厅 3 厅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4088 号
T-5 日 (5 月 18 日, 周五)	9:30—11:30	上海	上海浦东丽思卡尔顿大酒店三楼大宴会厅 1 厅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
T-4 日 (5 月 21 日, 周一)	9:30—11:30	北京	北京金融街丽思卡尔顿大酒店二楼大宴会厅 1+2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金城坊东街 1 号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询价对象应使用数字证书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操作，并对所有操作负责。

2、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询价对象相关信息以 2012 年 5 月 22 日（T-3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自负。

3、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 2012 年 5 月 17 日（T-6 日，周四）至 2012 年 5 月 22 日（T-3 日，周二）每日 9:30~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价格及申购数量。每次最多可申报 3 档价格，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 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 100 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 100 万股的整数倍；

同时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 1,000 万股。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假设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 P_1 、 P_2 、 P_3 ，且 $P_1 > P_2 > P_3$ ，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 Q_1 、 Q_2 、 Q_3 ，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P ，则若 $P > P_1$ ，则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 $P_1 \geq P > P_2$ ，则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 Q_1 ；若 $P_2 \geq P > P_3$ ，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 $Q_1 + Q_2$ ；若 $P_3 \geq P$ ，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 $Q_1 + Q_2 + Q_3$ 。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 2012 年 5 月 22 日(T-3 日)12:00 前完成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 1,000 万股以上的部分或任一报价数量不符合 100 万股最低数量要求或者增加的申购数量不符合 100 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数量的部分；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询价对象沟通确认为显著异常的。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购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良文

住 所：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新建东路 1 号

电 话：0518-85383039

联 系 人：王祥明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联 系 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及咨询电话： 0571-87901925、87902571

发行人：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5 月 16 日